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
- (2) 有關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 (3) 修訂承兌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當中載有該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0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5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6
附錄三 —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107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10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量」	指	按增值稅發票所示者計算之售出煤炭數量
「修訂承兌票據」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以明基國際為受益人發行之承兌票據，經修訂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雅域」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等煤礦」	指	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結餘」	指	28,000,000港元，即將會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之出售代價結餘
「訂金」	指	12,000,000港元，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出售代價之部分付款，其中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後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星力富鑫、本公司、雅域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目標公司51%股權之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誠意金」	指	2,000,000港元，即買方於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後向其代表律師存入之誠意金，並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出售代價之部分付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有關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抵押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買方之代表律師與星力富鑫於完成時就將代價結餘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託管賬戶而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於完成時及/或完成後發展、發生、出現或開始實施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包括關於或有關下列各項之任何事件或變動或現況之發展：(i)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則之任何變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對該等煤礦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治安不靖、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承保範圍)，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年末純利」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首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止期間
「前收購事項」	指	星力富鑫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釋 義

「前協議」	指	前賣方與目標公司就買賣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前溢利保證」	指	前賣方根據前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作出之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純利將平均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
「前賣方」	指	分別為明基國際、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之合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應不包括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
「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將進行之重組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承兌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承兌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黃偉昇先生、明基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於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凱源露天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明基國際」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且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黃偉岳先生」	指	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之胞兄
「黃偉昇先生」	指	黃偉昇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以及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黃偉岳先生之胞弟

釋 義

「產量賬目」	指	核數師就證明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煤炭實際銷量所刊發之兩份獨立報表
「表現保證」	指	星力富鑫作出之保證，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各自之煤炭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目計算，將不少於900,000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實益擁有100%權益
「溢利保證」	指	星力富鑫與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所作出年末純利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溢利缺額」	指	相等於溢利保證與年末純利間之差額乘市盈率4.90倍及51%(即買方所持目標公司51%股權)之數額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明基國際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
「買方」或「力恒」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雅域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經修訂前溢利保證」	指	由前賣方作出之前溢利保證將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第二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首十二(12)個月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星力富鑫」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明基國際、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修訂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前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合稱
「澤旭露天煤礦」	指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陸禹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浩賢先生

宋衛德先生

鍾浩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09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

(2) 有關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3) 修訂承兌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董事會於公佈內宣佈(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力富鑫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力富鑫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修訂前協議，以反映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之變動及修訂承兌票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黃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且分別兼任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黃偉岳先生之胞弟，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星力富鑫
 - (2) 賣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 (3) 買方： 力恒
 - (4) 買方之擔保人： 雅域

買方為雅域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域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雅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資產

51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代價

出售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2,000,000港元，為訂金及部分出售代價，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向星力富鑫支付，而當中2,000,000港元已應用並自誠意金支付；
- (b) 60,000,000港元，為部分出售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星力富鑫支付；及
- (c) 出售代價餘額28,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者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存入由買方代表律師擔任託管代理之託管戶口，並將在符合託管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發放。根據託管協議，代價餘額將按下列方式發放：
 - (i) 18,000,000港元在買方取得證明溢利保證已達成之溢利保證證書，及取得由星力富鑫與買方就確認履行溢利保證共同簽署之不可撤回指示函件後，由買方代表律師在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及
 - (ii) 10,000,000港元在買方取得產量賬目，及取得由星力富鑫與買方就確認履行首個年度期間之表現保證共同簽署之不可撤回指示函件後，由買方代表律師在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

就上述(c)(i)而言，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買方代表律師須根據託管協議條款向星力富鑫發放相當於28,000,000港元減溢利缺額之款項，並須向買方退回溢利缺額。詳情請參閱下文「溢利保證」分節。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星力富鑫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1. 星力富鑫對銷售股份具有妥善擁有權，且並無產權負擔，而星力富鑫為銷售股份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規定就星力富鑫、買方、本公司及雅域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3. 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均無遭吊銷或撤銷，且仍屬有效及生效；
4. 買方信納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財務、會計、法律、合約、稅項及營業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目標集團就其所有資產之擁有權；
5. 買方接獲其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中國法律範疇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6. 買方接獲其所委聘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範疇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7. 買方接獲其所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香港法律範疇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之香港法律意見；
8. 買方信納由John T. Boyd Company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該報告顯示該等煤礦之可開採煤儲量與星力富鑫所提供數量並無重大偏差；
9. 星力富鑫、本公司、買方及雅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10.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
11. 雅域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 集團重組完成；
13. 星力富鑫已全面履行出售協議所述完成前責任訂明之責任，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出售協議規定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14. 獲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其他據此擬進行交易授出所有必需同意書，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採取任何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銷售股份之買賣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法令、規例或決定。

買方可隨時向星力富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2(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星力富鑫及本公司須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方面)、條件3至8、條件9(僅就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發出之陳述及擔保方面)、條件13及14。

星力富鑫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2(僅就主板上市規則規定買方及雅域須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方面)及條件9(僅就買方及雅域發出之陳述及擔保方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毋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且出售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星力富鑫須於最後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訂金連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1及3已達成。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集團因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並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完成時，本公司、星力富鑫、目標公司、買方及雅域須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對目標集團財務貢獻、管理及業務方面之責任，其中(i)就管理方面，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買方及星力富鑫將分別提名兩名及一名董事；(ii)就注資方面，倘本集團現金水平(「內部現金流量」)低於本集團業務每日營運所需水平，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及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日常營運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無抵押、按中國不時規定之6個月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減4.45%計息，為期六(6)個月及每六(6)個月重續，須待貸款融資協議及內部現金流量之有關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告作實；及(iii)就業務方面，目標集團將繼續從事煤礦業務。

訂約各方以真誠態度磋商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為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商業條款，屬出售事項一部分，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訂立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將另行刊發公佈。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出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溢利保證及表現保證；
- (ii) 出售代價乃悉數以現金支付；
- (iii) 市盈率約4.90倍，即出售代價100,000,000港元除51%權益應佔年末純利(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之51%權益 \times 40,000,000港元=20,400,000港元)，此乃參考多間在煤礦業從事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市盈率約2.30至22.5倍後協定；及

董事會函件

(iv) 誠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闡述，本公司就出售採礦業務將產生之經濟利益。

市盈率約4.90倍屬範圍內之低位，但鑑於(i) 市盈率並非唯一考慮因素，上述其他因素亦與定價決定有關；及(ii) 在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經濟復蘇時間尚未明朗之市況下，潛在買方作出投資決定時一般更為謹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星力富鑫已向買方保證，年末純利不會少於40,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之釐定基準如下：

- (1) 目標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已建立完善之業務及人脈網絡，有助目標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 (2) 目標集團管理層人員之經驗及才幹將能確保目標集團管理得宜；及
- (3) 買方諮詢其本身之獨立技術顧問後估計得出之該等煤礦估計總儲量及估計可開採儲量。

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按下列方法計算之溢利缺額將抵銷代價結餘：

$$\text{溢利缺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年末純利}) \times 4.90 \times 51\% \text{ (即買方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為免生疑慮，溢利缺額之最高金額應為28,000,000港元。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甲錄得虧損，年末純利將被視為零。買方有權以溢利缺額之金額削減代價結餘。

表現保證

星力富鑫與本公司向買方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煤炭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量計算，不得少於900,000噸。

倘未能達成表現保證，出售代價將不作任何調整。星力富鑫與本公司須於買方向星力富鑫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買方交付質素與該等煤礦現有產品並無重大差別之中塊煤(80至150毫米)，數量相等於900,000噸煤炭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在該等煤礦之相同位置所達致煤炭實際銷量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將分別就達成溢利保證及表現保證另行刊發公佈。

不可抗力事件

倘星力富鑫合理認為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達成溢利保證及表現保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星力富鑫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延長溢利保證期及表現保證期。

不競爭及不招攬

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除星力富鑫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出售協議另行授權或經買方書面同意外，星力富鑫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其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以負責人、代理、夥伴、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任何其他身分，(i)直接擁有、管理、經營或監控、或受僱於、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區」)，且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區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業務擁有財務權益；或(ii)向現時或於完成日期前一年內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人士招攬或招手。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買方及雅域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附屬公司負責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中國相關機關授出可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全部權益，及擁有中國相關機關授出可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查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雅域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買賣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買賣金屬。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雅域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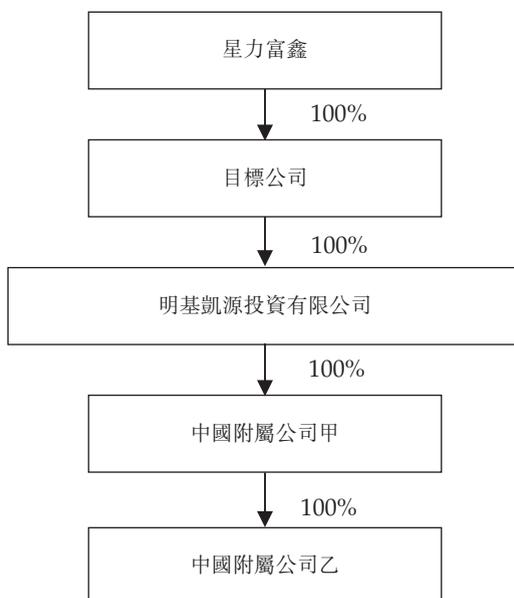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7,705	35,071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	(1,128,483)	51,259
除稅後(虧損)/溢利	<u>(836,342)</u>	<u>53,233</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資產淨值	<u>(766,670)</u>	<u>116,465</u>

附註：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乃自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超出計入前收購事項之收購成本50,800,000港元產生，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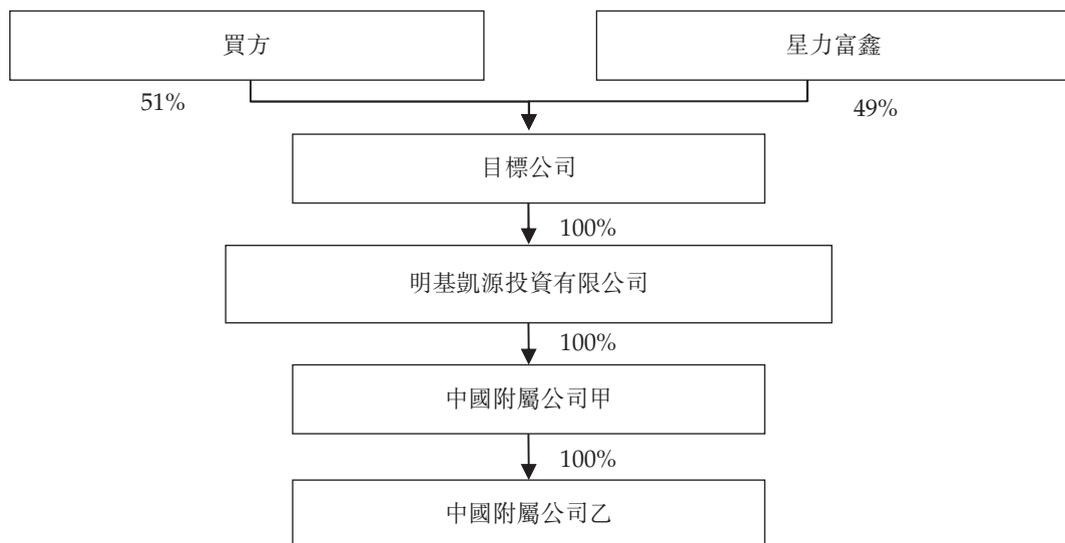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目標集團。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不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中國經濟受全球金融海嘯沉重打擊。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刊發之經濟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錄得過去十年以來最低經濟增長6.1%。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有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根據彭博提供之數據，煤炭價格於金融海嘯後由最高位下跌約40%。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全球衰退期間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業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將持續困難重重且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目標附屬公司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出售代價悉數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良機，可套現部分投資及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以撥付煤礦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包括董事認為受全球衰退影響較少之行業)之日後可能投資所需資金。

出售事項及集團重組之財務影響

待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後，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約2,5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出售代價所得款項淨額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入集團重組及變現匯兌儲備。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及集團重組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及修訂承兌票據(有待經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本集團之

董事會函件

資產總值由約388,693,000港元減至約277,87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由約204,441,000港元減至約39,456,000港元，並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虧損之最終金額將於完成時釐定，並由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

鑑於(i)金融海嘯令中國能否於短期內維持強勁經濟增長，及環球經濟何時復甦均變得不明朗；(ii)本公司在此不明朗時刻套現部分投資之機會；及(iii)出售代價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便於機會出現時撥付日後可能進行更加有利可圖投資所需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上述出售代價出售目標集團具合理理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假設因分別達致溢利保證及表現保證而全數收取代價結餘)。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88,000,000港元。現時預期董事會有意動用其中約60,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投資所需，結餘約28,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依據。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約98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約634,0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共約776,950,000港元。

(ii)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約26,400,000港元及儲備約212,020,000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有備考現金結餘約71,3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承兌票據約35,650,000港元外，餘下集團並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28.75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約109,5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81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非流動負債總額約35,650,000港元除股東總權益約238,420,000港元)約14.95%。

(i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目標公司擁有之49%剩餘權益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多項物流服務之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v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資產乃來自集團重組後之預期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含義」一節。因此，並無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

(v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9名僱員。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0,000港元。僱員薪酬會按其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並參考個別地區之現行薪酬趨勢定期檢討。

此外，餘下集團維持購股權計劃，按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及獎賞。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之供款。

(viii) 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ix)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將繼續於煤礦業或其他具增長潛質之行業物色未來投資機會，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較少之行業，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x)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所有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面對之匯率風險極微。

(xi)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法律及環境或然負債。

(xii) 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

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煤礦業務未來前景之不明朗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中國煤礦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及達致前溢利保證方面抱持審慎態度。鑑於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前溢利保證或未能達成，目標公司就修訂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作為前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與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明基國際
黃偉岳先生
黃偉昇先生
(2) 買方： 目標公司
(3) 擔保人： 黃偉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修訂前協議，以反映有關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之變動，詳情如下：

1. 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而前協議餘下所有有關「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提述亦將予刪除，並分別以「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取代(「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
2. 由本公司以明基國際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須予以修訂，並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取代。

經修訂前溢利保證涵蓋前協議所規定之相同期間，並未根據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於前收購事項完成後負責該等煤礦之營運，前賣方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闡述之煤礦業前景以及不可預見之情況，故就該等煤礦之未來表現採取更為謹慎之估計，因此，溢利保證調整至更為審慎之數據。

考慮到(i)自前協議完成起，承兌票據120,000,000港元一直確認為本公司負債，減少前溢利保證將立即減輕有關負債，而非於餘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承擔負債或部分負債，修訂承兌票據將改善本集團整體負債狀況；及(ii)修訂承兌票據減低兩年期間之前溢利保證合共80,000,000港元獲按等額基準補償，該基準與前協議所規定於前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情況下之基準相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溢利保證之修訂及修訂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而有關前溢利保證之修訂及修訂承兌票據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煤礦業務之業務狀況及財政狀況。

出售協議須待有關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惟補充協議毋須待出售協議通過後始行作實。

溢利保證與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之差額

溢利保證與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之差額為2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之數字較低屬合情理因為：

- (i) 兩項溢利保證對溢利之定義不同。前溢利保證為目標附屬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溢利，向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僅涵蓋中國附屬公司甲之除稅後純利。前賣方日後面對更多自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不可預見情況產生之不明朗因素；
- (ii) 經修訂前溢利保證所涵蓋期間不可延長，有別於出售協議項下溢利保證，據此，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溢利保證可予延長。在若干不確定情況下，前賣方之靈活彈性較低，因此，採納更謹慎之做法實屬合理；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前溢利保證乃以等額基準扣減，與前協議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維持充足營運水平或具備充足價值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從而向聯交所證明具備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上市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一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採取步驟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經初步計算後，董事會確定於集團重組及出售協議完成後，根據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與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將於完成日期簽署一份租期為一年(可重續)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收取來自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新疆之野馬大廈預期物業租金收入之營業額每年約980,000港元。待簽署租賃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產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誠如附錄二備考財務報表所載，餘下集團將有資產總值約277,8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238,400,000港元。

除於目標集團擁有49%權益及收取上文所述租金收入外，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不會有其他業務。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正面發展著想，本公司承諾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積極物色具潛力之投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補充協議由前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由於黃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且分別兼任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明基國際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黃偉昇先生、明基國際

董事會函件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501,6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9%，其中339,000,000股股份由黃偉昇先生為唯一股東之明基國際擁有，故彼等將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0頁。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默契；及(ii)概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行使股份表決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8及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採納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下發表之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承兌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決議案作出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聘任，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0至第34頁。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至第2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以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浩東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2) 條訂承兌票據**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黃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且分別兼任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明基國際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黃偉昇先生、明基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由彼等負全責，而吾等假設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函件日期仍屬如此。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令通函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相信足以作為吾等評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是否公平合理之合理基礎，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屬合理做法以及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前景或其經營所在市場。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前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於所有法律及程序方面之有效性。吾等進一步假設，就該等協議之效力及執行屬必需之所有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執照、審批及批文，均已經或將會獲取且將不會被撤回，亦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自該等協議所得之預期利益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作出。吾等之意見並不以任何方式提述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之本身決定。吾等概不承諾亦毋須就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評估補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目標公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前賣方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前收購而訂立前協議。在前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前收購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根據前協議，前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前溢利保證，保證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經審核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平均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成前溢利保證，將會調低前收購之總代價款額，方式為根據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前溢利保證間差額，按實際金額抵銷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考慮到於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煤礦業務未來前景之不明朗因素，董事對中國煤礦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及達致前溢利保證方面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前溢利保證或未能達成，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修訂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與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說明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亦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公佈及董事會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協議須待有關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作實，惟補充協議毋須待出售協議獲通過後始行作實。然而，吾等須清楚表明，吾等作為負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毋須以任何方式就出售協議發表見解或意見。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前協議須予以修訂以反映與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有關之變動，有關詳情如下：

1. 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而前協議餘下所有有關「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提述亦將予刪除，並分別以「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取代(「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
2. 由本公司以明基國際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須予以修訂，並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取代。

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前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0,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0,000,000港元(「減少保證金額」)獲按等額基準相應削減承兌票據本金額80,000,000港元作出補償。基於減少保證金額與將予削減承兌票據之金額相等，故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效果與減少保證金額出現缺額而致前溢利保證未能達成相同，而貴公司就承兌票據之責任會即時減少。此外，超過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之經審核純利之任何金額將撥歸目標公司，而前賣方仍須負責清付前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規定經修訂前溢利保證項下任何缺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減少保證金額會以按等額基準即時減少 貴公司就承兌票據之責任作補償，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提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A. 會計師報告

Shu Lun Pan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 : (852) 2598 4100
傳真 : (852) 2810 0502
audit@slp.com.hk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根據下文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有關（當中包括）建議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貴公司名稱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各種物流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各種物流服務以及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其物流業務，有關詳情載於C部附註12。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後，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貴集團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申報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則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審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批准其刊發之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B. 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	35,071	127,705	33,444	16,068	6,054	33,444	51,139	133,759
銷售成本		—	(31,669)	(83,774)	(31,126)	(11,677)	(4,250)	(31,126)	(43,346)	(88,024)
毛利		—	3,402	43,931	2,318	4,391	1,804	2,318	7,793	45,73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	(1,160,219)	—	—	—	—	—	(1,160,219)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公平 淨值超出收購成本	30(i)	—	50,777	—	—	—	—	—	50,777	—
一名非參股者豁免部分 承兌票據之收益	27(i)	—	—	101,677	—	—	—	—	—	101,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	2,066	1,226	1,266	170	524	1,266	2,236	1,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21)	(1,192)	(1,233)	(253)	(20)	(1,233)	(674)	(1,212)
行政開支		—	(29,166)	(28,146)	(9,589)	(7,595)	(2,857)	(9,589)	(36,761)	(31,003)
融資成本	8	—	(9,878)	(14,795)	(114)	(79)	(5)	(114)	(9,957)	(14,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	16,780	(1,057,518)	(7,352)	(3,366)	(554)	(7,352)	13,414	(1,058,072)
所得稅	11	—	1,974	292,141	(3,149)	—	—	(3,149)	1,974	292,14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18,754	(765,377)	(10,501)	(3,366)	(554)	(10,501)	15,388	(765,931)
股息	13							—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44)	0.76	(29.0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76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	0.93	(28.9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93	不適用

C節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8	18,113	38,655
無形資產	16	—	1,430,193	187,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	1,460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 支付之訂金	19	—	—	21,500
遞延稅項資產	25(i)	180	180	103
		<u>1,748</u>	<u>1,448,486</u>	<u>249,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2,877	49,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5,847	78,754	11,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65	36,637	2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414	69,400	54,176
		<u>18,826</u>	<u>187,668</u>	<u>139,5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024	45,184	18,4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2	42,067	29,438
融資租賃承擔	24	374	145	—
應付即期稅項		—	—	1,712
		<u>7,270</u>	<u>87,396</u>	<u>49,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56</u>	<u>100,272</u>	<u>90,0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04</u>	<u>1,548,758</u>	<u>339,128</u>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615	—	—
遞延稅項負債	25(ii)	264	355,374	45,083
承兌票據	27	—	248,994	103,19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3	—	—	6,600
		<u>879</u>	<u>604,368</u>	<u>154,876</u>
資產淨值		<u>12,425</u>	<u>944,390</u>	<u>184,252</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15,000	26,400	26,400
儲備	29	<u>(2,575)</u>	<u>917,990</u>	<u>157,852</u>
權益總額		<u>12,425</u>	<u>944,390</u>	<u>184,252</u>

C節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9)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	-	-	-	-	(10,887)	10,926
年度虧損及年度開支總額	-	-	-	-	-	-	-	-	(10,501)	(10,501)
發行新股(附註28)	12,000	-	-	-	-	-	-	-	-	12,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000	14,946	3,867	-	-	-	-	-	(21,388)	12,425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	63,233	-	63,233
年度溢利	-	-	-	-	-	-	-	-	15,388	15,388
年度收入總額	-	-	-	-	-	-	-	63,233	15,388	78,621
溢利分配	-	-	-	862	-	-	-	-	(862)	-
發行新股(附註28)	3,000	90,300	-	-	-	-	-	-	-	93,3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附註30(i))	4,000	404,000	-	-	-	-	-	-	-	408,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	-	38,054	-	-	-	38,05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附註26)	3,200	287,836	-	-	-	(38,054)	-	-	-	252,982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200	54,679	-	-	(1,879)	-	-	-	-	54,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0,231)	-	-	-	-	-	-	-	(10,231)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31)	-	-	-	-	17,239	-	-	-	-	17,2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	-	63,233	(6,862)	944,39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6,794)	-	(46,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072)	-	-	(1,0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	-	(1,072)	(46,794)	-	(47,866)
年度虧損	-	-	-	-	-	-	-	-	(765,931)	(765,931)
年度開支總額	-	-	-	-	-	-	(1,072)	(46,794)	(765,931)	(813,797)
溢利分配	-	-	-	3,994	-	-	-	-	(3,99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 收益(附註27(ii))	-	-	(3,867)	-	-	-	-	-	3,867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6,400	841,530	53,659	4,856	15,360	-	(1,072)	16,439	(772,920)	184,252

C節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52)	13,414	(1,058,072)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160,219
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之收益		—	—	(101,677)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公平淨值超出 收購成本		—	(50,777)	—
折舊	7	952	1,146	3,112
無形資產攤銷	7	—	9,599	17,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7	(140)	—	76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7	—	—	6,600
股份付款	7	—	17,239	—
利息收入	6	(94)	(1,947)	(4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	(444)
利息開支	8	114	9,957	14,800
		(6,520)	(1,369)	42,787
存貨增加		—	(2,582)	(46,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995	(41,604)	62,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4	(3,930)	11,69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增加		(1,074)	34,743	(26,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63	7,374	(6,292)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		(4,332)	(7,368)	37,828
已收利息		94	1,947	455
已付利息		(114)	(2,666)	(3,265)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 現金淨額		(4,352)	(8,087)	35,01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0(i)	—	(67,5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198)	(1,599)	(27,366)
出售附屬公司	30(ii)	—	—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51	—	2,558
無形資產增加	16	—	(38)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32)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 訂金	19	—	—	(21,500)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u>53</u>	<u>(69,230)</u>	<u>(49,486)</u>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8	12,000	147,300	—
發行股份開支		—	(10,231)	—
償還承兌票據	27	—	—	(2,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42)	(844)	(145)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u>11,258</u>	<u>136,225</u>	<u>(2,1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6,959</u>	<u>58,908</u>	<u>(16,613)</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	8,414	69,4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u>	<u>2,078</u>	<u>1,38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14</u>	<u>69,400</u>	<u>54,1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14</u>	<u>69,400</u>	<u>54,176</u>

C節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業務以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7。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往年度作出調整。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出現 會計變動之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存及集團實體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根據下文附註3(e)所載商譽會計政策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e)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款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付運至其擬定用途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礦業相關機器及設備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是按照煤炭開採量與到達煤層須清除的剝離層或廢物的數量的比率計算。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有差異時，相關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相關成本。之前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的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的產量法計入損益表。平均剝採比估計的變動於變動之日起往後入賬。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已探明可採及可能煤炭儲量按產量法攤銷。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也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計作開支。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可行階段時，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於進行項目時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所有項目相關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當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非盡列)，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及進行減值調整：

- 實體有權勘探特定地區之期限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不獲重續。
- 並無預算或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礦產資源之龐大開支。
- 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之礦產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以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之有關活動。
- 有足夠數據顯示，儘管似乎會進行特定地區之發展項目，惟似乎不能從成功進行之發展項目或銷售活動悉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j) 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貴集團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倘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k) 存貨

煤炭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在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確認為有關收入確認期間之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確認為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之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之數額，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款額之減少(確認為開支)。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1)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結算日，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資產重估儲備之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利息乃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倘若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則之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包括於損益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乃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現值之間的差額。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進行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資產組合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內確認之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認為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於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撤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貴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數額之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m)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並無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份額於權益中扣除。

(i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貼現影響微不足道時，將以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o)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賃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致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債務，而貴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債務，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債務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債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須於結算日結清現有債務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結清現有債務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下陷。視乎情況，貴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貴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責任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的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的增加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和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計入損益表。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結算日審核及修正，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抵扣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削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f) 外幣

貴集團各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並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則於匯兌儲備確認，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結算日按現行匯率以港幣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乃分類為權益及轉移至貴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s) 僱員福利**(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折現及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作出供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t) 股份付款

就僱員及向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預期根據貴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歸屬。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v)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貴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貴集團或身為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 貴集團業務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i) 煤炭銷售

煤炭的銷售收入於煤炭交付予客戶後且並無影響客戶接受煤炭之其他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ii) 物流服務費

物流服務費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x) 分部申報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 貴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呈列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或地方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6。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採取之措施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儲量估計

儲量乃 貴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 貴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產生額外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面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損益表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卸、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則拆卸、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變動。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變動。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場情況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貴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乃視乎貴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行有關中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作出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倘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造成顯著影響，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貴集團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3。

5.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貴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貴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
-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惟物流服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故物流分部於有關期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採礦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127,705	6,054	133,759
分部業績	(1,127,909)	(549)	(1,128,458)
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之收益			101,677
利息收入			455
未分配費用及公司開支			(16,946)
融資成本			(14,800)
除稅前虧損			(1,058,072)
所得稅			292,141
本年度虧損			(765,931)
分部資產	343,995	—	343,995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44,698
資產總值			388,693
分部負債	53,143	—	53,143
未分配及公司負債			151,298
負債總額			204,4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366	—	27,366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578	198	20,77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275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21,051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採礦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35,071	16,068	51,139
分部業績	52,055	(3,287)	48,768
利息收入			1,947
未分配費用及公司開支			(27,344)
融資成本			(9,957)
除稅前溢利			13,414
所得稅			1,974
本年度溢利			15,388
分部資產	1,558,666	4,856	1,563,522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72,632
資產總值			1,636,154
分部負債	80,641	4,980	85,621
未分配及公司負債			606,143
負債總額			691,76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71	327	1,5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9
資本開支總額			1,637
折舊及攤銷支出	10,005	688	10,6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52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10,745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採礦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服務	—	33,444	33,444
分部業績	—	(6,322)	(6,322)
利息收入			94
未分配費用及公司開支			(1,010)
融資成本			(114)
除稅前虧損			(7,352)
所得稅			(3,149)
本年度虧損			(10,501)
分部資產	—	11,980	11,980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8,594
資產總值			20,574
分部負債	—	7,885	7,885
未分配及公司負債			264
負債總額			8,14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98	198
折舊支出	—	952	952

(ii) 地區分部

貴集團按地區分部進行之收益、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444	16,068	6,054	—	35,071	127,705	33,444	51,139	133,759
分部資產	11,579	73,222	44,698	8,995	1,562,932	343,995	20,574	1,636,154	388,693
資本開支	198	366	588	—	1,271	26,778	198	1,637	27,366

6.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即 貴集團收益，指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扣除回扣及折扣。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煤炭		—	35,071	127,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1,947	455
雜項收入		—	119	771
		—	2,066	1,226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提供物流服務費用		33,444	16,068	6,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ii)	—	—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40	—	—
利息收入		94	—	—
匯兌收益淨額		388	170	80
雜項收入		644	—	—
		1,266	170	524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	31,669	83,774
已提供服務成本	31,126	11,677	4,250
核數師酬金	330	680	650
折舊(附註15)			
自置資產	236	1,038	3,112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16	10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9,599	17,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0)	—	76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33)*	—	—	6,6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251	5,254	7,193
退休計劃供款	88	497	467
股份付款**	—	7,338	—
	<u>2,339</u>	<u>13,089</u>	<u>7,660</u>
股份付款(附註31)	—	17,239	—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款項***	479	1,977	2,788
	<u><u>479</u></u>	<u><u>1,977</u></u>	<u><u>2,788</u></u>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付款金額亦計入上文「股份付款」總額17,239,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包括一名董事宿舍租務支出2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附註9披露之董事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 利息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融資	—	829	701
承兌票據(附註27)	—	5,288	14,094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3,761	—
	<u>—</u>	<u>9,878</u>	<u>14,795</u>
利息開支總額	<u><u>—</u></u>	<u><u>9,878</u></u>	<u><u>14,795</u></u>
來自已終止業務：			
— 融資租賃	114	79	5
	<u><u>114</u></u>	<u><u>79</u></u>	<u><u>5</u></u>

9.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袍金津貼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296	—	3	299
曾浩嘉先生	72	789	12	873
易美貞女士	83	468	15	566
陸禹勤先生	30	1,062	12	1,104
郭序先生	71	—	—	71
張敬山先生	90	—	5	95
李海先生	48	—	—	48
李青先生	71	—	—	71
張志華先生	56	—	2	58
楊良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60	—	—	60
馮浩賢先生	50	—	—	50
鍾浩東先生	47	—	—	47
王明先生	15	—	—	15
譚澤之先生	28	—	—	28
	<u>1,017</u>	<u>2,319</u>	<u>49</u>	<u>3,385</u>

二零零八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袍金津貼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良港先生	—	122	5	127
郭序先生	120	—	—	120
張敬山先生	90	—	4	94
李海先生	34	—	—	34
李青先生	—	—	—	—
張志華先生	112	—	5	117
沈田潤先生	8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4	—	—	4
王明先生	60	—	—	60
譚澤之先生	56	—	—	56
龐紅濤先生	56	—	—	56
徐筱夫先生	4	—	—	4
	<u>544</u>	<u>122</u>	<u>14</u>	<u>680</u>

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袍金津貼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良港先生	—	260	5	265
郭序先生	43	—	—	43
沈田潤先生	35	—	—	35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植先生	—	—	—	—
梁慧玲女士	—	—	—	—
劉峰先生	—	—	—	—
王明先生	34	—	—	34
徐筱夫先生	33	—	—	33
龐紅濤先生	21	—	—	21
	<u>166</u>	<u>260</u>	<u>5</u>	<u>431</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彼等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無)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250	1,675	1,223
退休計劃供款	46	35	21
股份付款	—	6,743	—
	<u>1,296</u>	<u>8,453</u>	<u>1,24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5	2	2
	<u>5</u>	<u>5</u>	<u>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於附註31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各自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之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

11.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乃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支出－中國	—	—	1,694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 (附註25(ii))	—	(1,974)	(293,835)
	<u>—</u>	<u>(1,974)</u>	<u>(292,141)</u>
來自已終止業務：			
遞延稅項支出－香港 (附註25(i))	3,149	—	—
	<u>3,149</u>	<u>—</u>	<u>—</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中國營運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凱源煤炭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b) 有關期間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6,780	(1,057,518)
—來自已終止業務	(7,352)	(3,366)	(554)
	<u>(7,352)</u>	<u>(3,366)</u>	<u>(554)</u>
	<u>(7,352)</u>	<u>13,414</u>	<u>(1,058,072)</u>
按二零零九年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1,287)	2,347	(174,582)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 稅務影響	—	3,896	(95,917)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	(2,154)	(12,3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	(12,694)	(16,777)
加速折舊撥備之稅務影響	149	—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及不可扣稅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7	6,631	7,453
終止確認往年度稅項 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u>3,149</u>	<u>—</u>	<u>—</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u>3,149</u>	<u>(1,974)</u>	<u>(292,141)</u>
本年度所得稅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	(1,974)	(292,141)
已終止業務	<u>3,149</u>	<u>—</u>	<u>—</u>
	<u>3,149</u>	<u>(1,974)</u>	<u>(292,141)</u>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貴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附註30(ii))。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調各種物流服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貴公司附屬公司。

已終止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已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52)	1,812	(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	—	8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258	(734)	(145)
	<u>6,959</u>	<u>1,078</u>	<u>(109)</u>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366,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虧損10,501,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0.17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1.44港仙)。

所採用之分母與附註14(ii)詳載有關計算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該兩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款額。由於該年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各年(虧損)／溢利及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各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各年(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各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貴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由於該年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已授出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已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所用之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501)	15,388	(765,931)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730,685	2,012,186	2,640,000
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之攤薄影響	—	12,109	—
	<u> </u>	<u> </u>	<u> </u>
經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730,685</u>	<u>2,024,295</u>	<u>2,640,000</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所用之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18,754	(765,377)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730,685	2,012,186	2,640,000
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之攤薄影響	—	12,109	—
	<u> </u>	<u> </u>	<u> </u>
經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730,685</u>	<u>2,024,295</u>	<u>2,640,00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 中國之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與礦業 相關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1,102	3,909	—	5,011
添置	—	—	160	38	—	—	198
出售	—	—	—	(484)	(1,368)	—	(1,85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160	656	2,541	—	3,357
添置	—	24	38	331	292	914	1,5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i))	8,276	6,832	—	132	3,146	1,303	19,689
轉撥	—	424	—	—	—	(424)	—
匯兌調整	489	404	—	8	186	77	1,164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65	7,684	198	1,127	6,165	1,870	25,809
添置	17,495	576	2,806	840	2,188	3,461	27,3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ii))	—	—	(160)	(656)	(2,541)	—	(3,357)
出售	(21)	(4,136)	—	(49)	(2,113)	—	(6,319)
轉撥	—	2,927	—	—	—	(2,927)	—
匯兌調整	183	118	—	3	54	39	39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422	7,169	2,844	1,265	3,753	2,443	43,8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630	1,619	—	2,249
年內支出(附註7)	—	—	80	126	746	—	952
出售	—	—	—	(248)	(1,164)	—	(1,41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80	508	1,201	—	1,7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i))	874	1,600	—	68	1,942	—	4,484
年度支出(附註7)	96	236	90	123	601	—	1,146
匯兌調整	54	101	—	5	117	—	27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4	1,937	170	704	3,861	—	7,6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ii))	—	—	(160)	(604)	(1,911)	—	(2,675)
出售	(19)	(1,197)	—	(43)	(1,737)	—	(2,996)
年度支出(附註7)	1,279	690	512	229	402	—	3,112
匯兌調整	34	35	4	2	29	—	10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18	1,465	526	288	644	—	5,24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80	148	1,340	—	1,56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41	5,747	28	423	2,304	1,870	18,11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104	5,704	2,318	977	3,109	2,443	38,65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為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4,000港元)、並於一年(二零零七年:三年)內屆滿之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i))*	1,094,430	267,425	1,361,855
添置	—	38	38
匯兌調整	64,747	15,821	80,568
	<u>1,159,177</u>	<u>283,284</u>	<u>1,442,46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77	283,284	1,442,461
匯兌調整	24,280	5,947	30,227
	<u>1,183,457</u>	<u>289,231</u>	<u>1,472,68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3,457</u>	<u>289,231</u>	<u>1,472,68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i))*	—	2,259	2,259
年內攤銷(附註7)**	—	9,599	9,599
匯兌調整	—	410	410
	<u>—</u>	<u>12,268</u>	<u>12,26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68	12,268
年內攤銷(附註7)**	—	17,939	17,939
減值虧損***	979,217	181,002	1,160,219
匯兌調整	79,701	15,176	94,877
	<u>1,058,918</u>	<u>226,385</u>	<u>1,285,30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8,918</u>	<u>226,385</u>	<u>1,285,30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9,177</u>	<u>271,016</u>	<u>1,430,19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9</u>	<u>62,846</u>	<u>187,385</u>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並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其後結算日，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

** 攤銷按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 貴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

***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 貴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貴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權（附註30(i)）。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不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全球衰退期間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業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將持續困難重重且充滿挑戰。 貴集團相信，明基凱源集團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 貴集團認為，該減少顯示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已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60,2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藉以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額。 貴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乃參考 貴集團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就 貴集團之採礦業務作出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貴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採礦權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
勘探權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a)

附註：

- (a) 勘探權指在中國特定地點進行勘探之權利所需牌照，已計入 貴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此勘探權之期間於一年內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勘探權獲重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於財務資料獲批之日， 貴集團擬於截至現有勘探權屆滿為止澤旭露天煤礦之有關採礦權未獲批准之情況下，申請延長勘探權之相關牌照。 貴集團有信心有關當局將重續該牌照。

17.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普通 股本/繳入 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力富鑫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策略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星力國際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國家	已發行普通 股本／繳入 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星力富鑫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發展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明基煤炭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明基凱源投資 有限公司 (「明基凱源」)***	香港／香港	6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國際業務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深圳星力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木壘縣凱源煤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運專業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海運專業 有限公司**	薩摩亞／香港	1,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俊恩(中港)貨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出售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有關是項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0(ii)。
-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有關是項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0(i)。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按公平值(附註)	—	—	1,460

附註：投資指讓貴集團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得回報之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19.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該款項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貴州省一個煤礦99%權益)之100%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之可退回訂金合共21,500,000港元。該等訂金由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為免息，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貴集團及賣方並無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情況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前退回。其他詳情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可能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已獲終止，而該等按金亦悉數退回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8(iv)。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煤炭	—	2,507	49,315
輔助物料、零件及小型工具	—	370	179
	—	2,877	49,494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貴集團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4,150	10,822	5,190
91天至180天	1,697	—	1,709
181天至365天	—	—	1,565
應收賬款	5,847	10,822	8,464
應收票據	—	67,932	3,445
	<u>5,847</u>	<u>78,754</u>	<u>11,909</u>

(ii)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煤炭主要以現金或預收賬款交易，惟對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貴集團會給予平均信貸期90天。

(iii) 有關期間內並無呆賬撥備。貴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該等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票據3,445,000港元、41,070,000港元及零港元(附註23)已分別貼現予銀行並附追索權。貴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就轉讓所收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並計入應付票據。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8,414	65,627	11,291
人民幣	—	3,656	42,885
美元	—	117	—
總計	<u>8,414</u>	<u>69,400</u>	<u>54,176</u>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958	3,917	11,615
91天至180天	66	197	2,150
181天至365天	—	—	1,205
應付賬款	1,024	4,114	14,970
應付票據(附註21(iv))	—	41,070	3,445
	<u>1,024</u>	<u>45,184</u>	<u>18,415</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經營業務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期為一年(二零零七年：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各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4	150	—	374	145	—
第二年	374	—	—	335	—	—
第三至第五年	299	—	—	280	—	—
	<u>1,117</u>	<u>150</u>	<u>—</u>	<u>989</u>	<u>145</u>	<u>—</u>
最低融資租金 總額	1,117	150	—	989	145	—
減：未來融資 費用	<u>(128)</u>	<u>(5)</u>	<u>—</u>			
應付融資租賃 淨值總額	989	145	—			
列作流動負債之 部分	<u>(374)</u>	<u>(145)</u>	<u>—</u>			
列作非流動 負債之部分	<u>615</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58厘(二零零七年：介乎5.49厘至9.06厘)。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融資租賃安排。

25. 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329	180	18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1(a))	(3,14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ii))	—	—	(77)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0</u>	<u>180</u>	<u>1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於有關稅項優惠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時確認。

(ii)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	264	264	—	—	355,110	264	264	355,374
計入綜合損益表	11(a)	—	—	—	(1,974)	(293,835)	—	(1,974)	(293,835)
出售附屬公司	30(ii)	—	(264)	—	—	—	—	—	(264)
收購附屬公司	30(i)	—	—	—	337,194	—	—	337,194	—
匯兌調整	—	—	—	—	19,890	(16,192)	—	19,890	(16,192)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4</u>	<u>264</u>	<u>—</u>	<u>—</u>	<u>355,110</u>	<u>45,083</u>	<u>264</u>	<u>355,374</u>	<u>45,083</u>

(iii)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0	180	103
遞延稅項負債	<u>(264)</u>	<u>(355,374)</u>	<u>(45,083)</u>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4)</u>	<u>(355,194)</u>	<u>(44,98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6,125,000港元、60,210,000港元及25,76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肯定貴集團日後是否有溢利流量，故並無就稅項虧損65,536,000港元、59,182,000港元及24,7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貴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88,0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i))。債券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每月支付。債券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一般調整)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除非早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貴公司贖回，否則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第三週年贖回(另加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

貴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前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總數，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港元與貴公司(債券發行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故行使兌換權將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貴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兌換權按股本工具列賬，並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負債部分後釐定。貴公司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實際利率定為年息5.81厘。剩餘金額分配為兌換權之權益部分，並計入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非流動負債列賬，直至債券兌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全數兌換為32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附註28)。

於有關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249,946	38,054	288,00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3,761	—	3,761
已付利息	(725)	—	(725)
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附註28)	(252,982)	(38,054)	(291,036)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u> </u>	<u> </u>	<u> </u>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貴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82,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附註30(i))。承兌票據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以整筆付款形式償還。承兌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於每月支付。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知會票據持有人贖回承兌票據。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專業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44,739,000港元(附註30(i))。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定為每年5.81厘。承兌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贖回時取消為止。經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計實際利息4,255,000港元(即實際利息開支5,288,000港元(附註8)減已付利息1,0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為248,9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48,994
計入損益表之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償還承兌票據	(i)	(101,677)
計入資本儲備之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ii)	(53,659)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8	14,094
已付利息		(2,559)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3,193</u>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黃偉岳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作為賬面值103,677,000港元承兌票據(由貴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簽立，總本金金額為112,800,000港元)之持有人且於當日為貴公司之非參股者與貴公司協定，以折讓價2,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而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101,677,000港元視作已獲貴公司悉數支付及全數償還。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主要股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亦為承兌票據(由貴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金額為169,200,000港元)持有人)與貴公司協定，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以(a)豁免貴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本金額49,200,000港元；(b)將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修訂至120,000,000港元；及(c)把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支付按票面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修訂為零票息。明基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所持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5,666,000港元。豁免部分明基國際持有之承兌票據及修訂其條款，實質上構成貴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於簽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平值為102,007,000港元，而當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53,659,000港元乃視為作為參股者明基國際豁免之部分承兌票據(參股者之注資)，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與明基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新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進一步減至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8(ii)。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00,000	1,500,000	2,640,000	3,000	15,000	26,400
就私人配售 發行新股 (附註(i)及(ii))	1,200,000	300,000	—	12,000	3,000	—
就全面轉換可換 股債券發行 新股(附註26)	—	320,000	—	—	3,2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新股 (附註30(i))	—	400,000	—	—	4,00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1)	—	120,000	—	—	1,200	—
於年末	1,500,000	2,640,000	2,640,000	15,000	26,400	26,400

(i) 發行新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Tolmen St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發行新股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ii) 就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按每股0.311港元發行300,000,000股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93,300,000港元中3,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90,3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是項發行之原因為籌集額外資金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貴集團財務狀況。

29. 貴集團之儲備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股本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股本儲備指貴公司參股者就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ii)。

(iii) 法定儲備金

根據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之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結餘累積至註冊資本50%為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貴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t)所述就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貴公司已發行而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乃根據附註3(m)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3(r)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v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3(l)(ii)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30. 業務合併

(i) 收購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貴集團以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明基凱源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 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36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支付(附註28)；(iii) 288,000,000港元透過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26)；及(iv) 282,000,000港元透過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附註27)。

是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應佔公平淨值超出該項收購所產生成本之數額如下：

	附註	被收購方 於業務 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205	—	15,205
無形資產	16	10,820	1,348,776	1,359,596
存貨		295	—	2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303	—	31,303
其他應收款項		28,142	—	28,1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07	—	2,40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417)	—	(9,417)
其他應付款項		(28,821)	—	(28,821)
遞延稅項負債	25(ii)	—	(337,194)	(337,194)
		<u>49,934</u>	<u>1,011,582</u>	1,061,516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公平 淨值超出收購成本 之數額				<u>(50,777)</u>
總代價				<u><u>1,010,739</u></u>

代價支付方式：	千港元
已付現金	70,000
貴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408,000
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26)	288,000
承兌票據—按公平值(附註27)	244,739
	1,010,739

*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而發行之400,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附註28)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 貴公司股份市價每股1.02港元釐定。於公平值總額408,000,000港元中，4,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404,0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07
	(67,59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包括明基凱源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收購以來之額外業務應佔營業額及溢利分別35,071,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

倘若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約為78,81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約為17,414,000港元。

(ii) 出售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貴集團按代價1,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附註12)。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2
遞延稅項資產	25(i)	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6)
遞延稅項負債	25(ii)	(264)
		<hr/>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3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685
		<hr/>
總代價		1,5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總代價		1,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685)
		<hr/>
		(646)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於附註12披露。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 貴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 貴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正式已配發及發行股份30%。根據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最多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倘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以授出當日 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86	125,000	—	—
年內授出	—	—	0.66	245,000
年內行使	—	—	0.45	(120,000)
於年末	<u>0.86</u>	<u>125,000</u>	<u>0.86</u>	<u>125,0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5,000	0.88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20,000	0.71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u>125,000</u>		

* 購股權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 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7,2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於該年內確認為股份付款(附註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或確認股份付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1.33-4.58
預期波幅(%)	23.37-28.84
無風險利率(%)	1.074-3.96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

購股權預計年期並不一定代表將來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

在量度公平值時，並無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12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20,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相關新股本1,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2,8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為數約1,879,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財務資料批准日期， 貴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2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根據 貴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剩餘購股權如獲全數行使，將導致分別額外發行125,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1,2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6,35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員工宿舍及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9	2,916	2,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60	—
	<u>289</u>	<u>5,776</u>	<u>2,714</u>

3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全部兩個煤礦之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作出之撥備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乃經由管理層釐定，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陷，從而或會導致開採地區之居民出現損失。根據相關中國規例， 貴集團須就地陷導致居民出現之損失向有關居民作出賠償，或將開採地區恢復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發生任何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環保責任涉及相當程度的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估計最終環境補償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出現污染之確實性質及程度；(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更改；及(v)新確定需要採取補救措施的地點。

管理層已根據過去經驗，以及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並將預期開支折現至其現有價值淨額而釐定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然而，只要目前採礦活動帶來之土地及環境影響於未來期間會顯著出現，則相關成本之估計或須於未來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作出之撥備至少會每年根據當時可得之事實及情況而檢討，以作出最新撥備。

34. 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與其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附註27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獲董事放棄應付結餘564,000港元。
- (b) 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款項11,4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986	1,550	3,336
退休福利成本	22	22	49
股份付款	—	4,366	—
	<u>1,008</u>	<u>5,938</u>	<u>3,385</u>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包括應付票據及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貸。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	290,064	106,638
權益	<u>12,425</u>	<u>944,390</u>	<u>184,252</u>
資本總額	<u>12,425</u>	<u>1,234,454</u>	<u>290,890</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23.5%</u>	<u>36.7%</u>

上述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i))之部分代價所致。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貴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3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之政策。貴集團所持大部分金融工具乃持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煤炭價格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影響。煤炭價格之變動可能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且亦無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之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面對股本價格變動之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波動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本價格風險作出。

倘股本價格上升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儲備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貴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貴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匯率，且現時亦無在可預見未來進行對沖之政策。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貴集團之承兌票據乃按固定息率發行，故貴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貴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毋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嚴重集中。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只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煤炭。貴集團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貴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列賬之撥備(如有)，且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相關業務性質，貴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採購物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貴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準，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存預測。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貴集團按適當的市場資料及評估方法釐定估計公平值金額。然而，分析市場數據時需要運用相當的判斷以估計公平值。因此，於本文所呈列估計不一定能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能在現行市場交易中變現的金融工具金額。採用不同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會對估計公平值金額有重大影響。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確認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2	177,314	80,092
	<u>14,592</u>	<u>177,314</u>	<u>81,5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43	319,730	136,977
	<u>1,543</u>	<u>319,730</u>	<u>136,977</u>

38.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與 貴集團存在以下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涉及建議出售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致 貴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須予修訂，並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取代。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關於購買星力富鑫國際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全部股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而前協議餘下所有有關「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提述亦將予刪除，並分別以「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取代。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磋商時未能就可能收購附屬公司達成主要條款。星際能源與賣方同意終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即時生效。賣方於有關終止後即時向星際能源退還不計利息之訂金21,500,000港元。

就有關上述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其他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39. 星力富鑫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i)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之收益及開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27,705
銷售成本	<u>(83,774)</u>
毛利	43,931
無形資產減值	(1,160,219)
其他收入	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2)
行政開支	(10,646)
融資成本	<u>(693)</u>
除稅前虧損	(1,128,483)
所得稅	<u>292,141</u>
星力富鑫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836,342)</u></u>

(ii)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74

無形資產

187,385

 225,359

流動資產

存貨

49,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62

 118,6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2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87,72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00

應付即期稅項

1,712

 1,058,981

流動負債淨額

 (940,3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4,9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08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600

 51,683

負債淨額

 (766,67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

儲備

 (766,671)

權益總額

 (766,670)

(iii)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28,48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60,219
折舊	2,640
無形資產攤銷	17,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600
利息收入	(117)
利息開支	693

60,256

存貨增加	(46,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6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26,4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6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2,98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11,43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3,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8)

62,447

已收利息	117
已付利息	(693)

61,87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8

(24,165)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
---------------------	---

37,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89
-------------	-------

43,3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62
----------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亦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8-09室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852) 2598 4100
圖文傳真：(852) 2810 0502
audit@slp.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資料說明(i) 貴集團建議出售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51%股權（以下稱為「出售」）；及(ii) 貴集團修訂承兌票據條款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並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8至106頁。進行上述交易後產生之集團（包括貴集團）稱為餘下集團。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以下事項：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予以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樓3308-09室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A) 緒言

以下為以下文所載附註作為基準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及本集團修訂承兌票據條款之影響。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出售及本集團修訂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猶如出售及本集團修訂承兌票據條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及本集團修訂承兌票據條款於所示日期進行之假設下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各部分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27,705	(127,705)		980		980
銷售成本	(83,774)	83,774				—
毛利	43,931					980
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	(1,160,219)	1,160,219				—
一名非參股者						
豁免部分承兌						
票據之收益	101,677					101,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851		60,8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6	(336)				8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2)	1,192				
行政開支	(28,146)	10,646				(17,500)
融資成本	(14,795)	693			10,651	(3,451)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						
	—		(57,068)			(57,068)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		(719,877)			(719,877)
除稅前虧損	(1,057,518)					(633,498)
所得稅	292,141	(292,141)				—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年內虧損	(765,377)					(633,49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						
之年內虧損						
	(554)					(5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765,931)	836,342	(776,945)	61,831	10,651	(634,052)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55	(37,974)	21,205			21,886
無形資產	187,385	(187,3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3,407		123,407
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		28,400	(28,4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0					1,460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 支付之訂金	21,500					2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03
	<u>249,103</u>					<u>168,356</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94	(49,49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09	(11,9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11	(13,870)		28,000		38,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6	(43,362)	560	60,000		71,374
	<u>139,590</u>					<u>109,5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15	(18,415)				—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9,438	(28,127)	2,500			3,811
即期應付稅項	1,712	(1,712)				—
	<u>49,565</u>					<u>3,8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0,025</u>					<u>105,7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128</u>					<u>274,060</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083	(45,083)				—
承兌票據	103,193				(67,548)	35,645
關閉、復墾及環境 成本撥備	6,600	(6,600)				—
	<u>154,876</u>					<u>35,645</u>
資產淨值	<u>184,252</u>	<u>(244,057)</u>	<u>47,665</u>	<u>183,007</u>	<u>67,548</u>	<u>238,41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26,400	—	—	—	—	26,400
儲備	157,852	(244,057)	47,665	183,007	67,548	212,015
總權益	<u>184,252</u>	<u>(244,057)</u>	<u>47,665</u>	<u>183,007</u>	<u>67,548</u>	<u>238,415</u>

(D)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餘下集團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溢利	(1,058,072)	1,128,483	(776,945)	61,831		10,651	(634,052)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	1,160,219	(1,160,219)					—
折舊	3,112	(2,640)					472
無形資產攤銷	17,939	(17,939)					—
關閉、復墾及 環境成本撥備	6,600	(6,600)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765	(765)					—
利息收入	(455)	117					(338)
獲一名非參股者 豁免部分承兌 票據之收益	(101,677)						(101,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444)			(60,851)			(61,295)
利息開支	14,800	(693)				(10,651)	3,456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57,068				57,068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		719,877				719,877
	42,787						(16,489)
存貨增加	(46,617)	46,617					—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減少/(增加)	62,252	(63,893)					(1,641)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698	(19,000)					(7,302)
應付賬款及應付 票據(減少)/增加	(26,000)	26,427					427
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292)	7,663					1,371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37,828						(23,634)
已收利息	455	(117)					338
已付利息	(3,265)	693					(2,572)
經營活動流入/ (流出)之現金淨額	35,018						(25,868)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 流量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 支付之訂金	(21,500)						(2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27,366)	26,723					(643)
出售附屬公司	(646)				55,734		55,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558	(2,558)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2,532)						(2,5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		(980)			(986)
投資活動(流出)／ 流入之現金淨額	(49,486)						29,427
來自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償還承兌票據	(2,000)						(2,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45)						(145)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 淨額	(2,145)						(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6,613)						1,414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9,400						69,4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1,389	(1,389)					—
年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4,176	(39,096)	—	—	55,734	—	70,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6	(39,096)	—	—	55,734	—	70,814

附註：

- (1) 調整指不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 (2) 由於餘下集團認為於出售完成後，可透過參與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行使重大影響力，餘下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後應用權益會計法將目標集團餘下49%股權以聯營公司權益形式入賬。目標集團之虧損超過餘下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不會確認為餘下集團應佔虧損。假設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5))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公司間結餘並無影響，則目標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16,465,000港元及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1,010,722,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已按目標集團之經調整年度虧損837,322,000港元(目標集團之年度虧損836,342,000港元及於出售事項後應付餘下集團之租金開支980,000港元(下文附註3(b)))就其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57,068,000港元之49%列賬，惟僅限於餘下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57,068,000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116,465,000港元之49%權益計算。此外，參考其資產淨值少於賬面值之估計，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之撥備約719,8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餘下集團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基於應收租金被視為可予收回，故並無就出售事項完成時餘下集團應收目標集團之租金收入980,000港元計提撥備。
- (3) 調整反映：
 - (a) 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計及(i)參考根據出售事項而出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16,465,000港元其中51%股本權益賬面值59,397,000港元；(ii)變現32,248,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匯兌儲備約63,232,000港元之51%；及(iii)估計淨現金代價為88,000,000港元而達致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0,851,000港元。就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而言，乃假設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5))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公司間結餘並無影響。
 - (b) 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98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租賃已開始。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5))後，目標集團持有之辦公室房產將轉讓至餘下集團，其後餘下集團則會向目標集團出租該等辦公室房產，年租為98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向目標集團出租辦公室房產將成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租金收入乃計入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之營業額內。
- (4) 調整指不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根據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順利進行出售事項條件之一為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完成集團重組，當中包括(i)宣派、作出或支付目標集團之收購前股息；(ii)目標集團透過公司間之安排豁免、清付、對銷及削減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即期款項總額；(iii)目標

集團向餘下集團轉讓若干資產；及(iv)任何或然負債其後實現而計提負債撥備(統稱「集團重組」)。此項調整指(i)集團重組之實際影響，令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出售前增加47,665,000港元(減集團重組產生估計成本約2,500,000港元並計入餘下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猶如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ii)假設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最高之貸款信貸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等於28,400,000港元)已由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全數撥用；及(iii)目標集團向餘下集團以現金清付即期款項560,000港元。

(6) 此項調整指：

- (i) 出售事項之估計出售代價淨額約88,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減出售事項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12,000,000港元)，清付出售代價之詳情載於下文(a)及(b)；
- (ii) 按本集團來自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4,057,000港元，及集團重組令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50,165,000港元(即附註(5)所示餘下集團資產淨值估計增加金額約47,665,000港元，再加回餘下集團就集團重組所承擔估計成本約2,500,000港元(附註(5))，出售涉及之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93,892,000港元。按(i)參考根據出售事項所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93,892,000港元，目標集團51%股權之賬面值98,885,000港元；(ii)變現8,383,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約16,438,000港元之51%；及(iii)估計出售事項之淨現金代價88,000,000港元計算，出售虧損為約2,502,000港元；
- (iii) 將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目標集團款項約28,4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餘下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計入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猶如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v) 餘下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95,007,000港元之49%，乃按(i)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93,892,000港元(上文附註(ii))，並計入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而計算。計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8,400,000港元(上文附註(iii))，餘下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權益(計為其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123,407,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 (v) 由備考調整(4)、(5)及(6)所產生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全部影響為(i)出售虧損約2,502,000港元；(ii)確認集團重組所產生估計成本約2,500,000港元；及(iii)變現8,383,000港元，即目標集團之匯兌儲備約16,438,000港元之51%。

估計出售代價淨額88,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清付：

- (a) 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於扣除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後(上文附註(i))，向本公司支付60,000,000港元作為出售代價全部及部分之付款金額；及
 - (b) 出售代價餘額28,000,000港元(可按出售協議所載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存入由買方代表律師擔任託管代理之託管戶口，並將在符合託管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發放，因此，有關金額28,000,000港元會撥作應收出售代價，並分類為餘下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
- (7) 此項調整反映修訂本公司以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現有零息承兌票據，乃減少本金額80,000,000港元(「豁免」)以重訂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103,193,000港元；估計豁免後之新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35,645,000港元，乃按重訂本金額4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承兌票據屆滿日期期間按假設每年實際利率9.66%貼現而計算，而賬面值差額約67,548,000港元則入賬作為明基國際以參股者名義豁免之部分承兌票據(參股者之注資)之收益，並計入餘下集團之資本儲備。
-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參考本集團現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假定每年實際利率為9.66%，藉此計算新承兌票據之估計賬面值約為35,645,000港元。
- (8) 調整反映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55,734,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即(i)誠如上文附註(6)(a)所述，估計就出售已收取現金代價淨額60,000,000港元；及(ii)根據出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66,000港元。
 - (9) 此項調整反映對本集團之新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之影響，猶如新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按根據修訂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條款及參考假設每年實際利率9.66%(上文附註(7))重訂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減少約10,651,000港元。

1. 債務

借貸

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3,453,000港元之未償還應付票據及未兌換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經計及應計實際利息1,96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為103,975,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107,42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房產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487,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欠之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債務聲明有關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餘下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餘下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因出售事項餘下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集團因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並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於集團重組及出售協議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收取來自位於中國新疆之野馬大廈(於集團重組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物業租金預期收入之營業額每年約980,000港元。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在中國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並積極物色新商機，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較少之行業。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日後進行投資時在財務調配上具較大靈活彈性，有助提升餘下集團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按照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

吾等瞭解到是次估值乃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行。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其中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出之假設、物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界定而言，市值指：

「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情況下審慎交易所得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所有物業權益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比較乃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包括分析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同類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所有優劣，以達致公平比較資本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按其持續用途及以其現況出售，而沒有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就第1及2號物業而言，由於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該等物業，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業主於整個土地使用權未屆滿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使用或轉讓物業。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可於公開市場向第三方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款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均可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所建結構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亦假設業主持有或獲批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結構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區域劃分及使用之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說明、界定及考慮之不符合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使用土地及在該物業範圍內進行改善工程。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否則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之情況。

吾等並無接獲指示或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之國家、省市及地方環保規例及法例。吾等亦假設就本報告所涵蓋之所有用途，已經或能夠向任何地方、省市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司法或行政批准。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載於物業估值證書註腳。

業權調查

對於目標集團擁有之中國物業(分類為第一類)，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時之註冊體系，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重大負債進行調查。

對於目標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分類為第二類)，吾等已獲提供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副本之修訂。

進行評估時，吾等依賴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就位於中國之受評估物業法定業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業權報告所載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方面之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斷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物業發展。

吾等經審閱全部相關文件後，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目標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沒有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有礙於達致知情見解，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所拖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該等物業位於中國較為落後之市場，故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上。該等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範圍的價值，視乎所作出的假設而定。雖然吾等已作出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閱覽本報告之人士務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有關假設之性質，並應審慎地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目標集團所持該等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該等物業各自之估值證書中列示。

就按租賃協議或以其他文件形式租予目標集團之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包括不得轉讓條款或並無重大租金利潤，故無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8章之條文規定。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值。亦於適當時採納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8.203元進行換算。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具豐富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昆明路158號 野馬大廈 A座 第6層2號室	18,100,000
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將軍戈壁 一幅土地	5,300,000
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23,400,000 港元

第二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5.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公里) 一幅工業用地	無商業價值
----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公里) 一幅住宅用地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北京南路 百信鑽石苑 1807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北京南路 康普鑽石苑 15-C-308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帝景苑第2座 2號單位501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軒景苑第4座 1號單位40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御景苑第5座 5號單位602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人民南路330號 木壘縣國家稅務局 招待所內一單位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犁驂尖工商局 三號樓 二單元2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u>23,400,000 港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昆明路158號 野馬大廈 A座 第6層2號室	野馬大廈包括一幢於 二零零六年落成之27層 高之辦公室樓宇(A座) 及一幢27層高之住宅大 廈(B座)以及一層地庫 停車場。 該物業包括A座6樓一 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 約為1,811.65平方米。 該物業以房屋所有權 證持有作辦公室用途。	目標集團目前佔用該 物業作辦公室之用。	18,100,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房屋所有權證(烏市高新區字第2008033866號)，該物業由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持有作辦公室用途。
- (ii) 中國附屬公司甲表示，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約人民幣14,500,000元收購成本購入，該物業牽涉之其他費用(如交易手續費、稅金等)約人民幣743,000元。
- (i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據此擁有該物業之法定業權。
 - (b) 中國附屬公司甲有權使用或出售該物業。
 - (c)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所規限。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將軍戈壁 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約66,666.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5,300,000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奇土國用(2008)第143號)，土地使用權乃授予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中國附屬公司甲表示，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零代價購入，故該物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 (i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擁有該物業之法定業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五六年四月二十日止，作工業用途。
- (b)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所規限。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p>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約1.158平方公里之土地(「該土地」)。</p> <p>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以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進行採礦活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木臨(2009)字第001號)，土地使用權由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持有，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就臨時使用該物業支付土地使用費。
- (b) 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中國附屬公司甲有權使用該土地。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北塔山 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約1.067平方公里之土地(「該土地」)。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以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作臨時堆存處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臨時堆存處。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授予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作臨時堆存處用途。
- (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就臨時使用該物業支付土地使用費。
- (b) 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證，中國附屬公司甲有權使用該土地。

第二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 公里) 一幅工業用地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 積約7,017.60平方米之 土地(「該土地」)。 該土地建有一座單層 輔助磚砌建築物，佔用 作辦公室及倉庫。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根 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按不確定年期持有，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採礦地盤之 臨時辦公室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木土國用(2004)第155號)，土地使用權已按不確定年期租予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作工業用途。
- (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作工業用途。
- (b) 儘管土地行政當局從未要求中國附屬公司甲支付該物業之租金，惟日後中國附屬公司甲或須償付所有租金。
- (c) 尚未就建於該物業上之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有關樓宇被界定為不合法，中國附屬公司甲或須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將之拆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北山礦區 (準噶爾盆地東南部 奇台縣東北方約90 公里) 一幅住宅用地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 積約4,031.32平方米之 土地(「該土地」)。 該土地建有一座單層 輔助磚砌建築物，佔用 作宿舍。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根 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按不確定年期持有，作 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採礦地盤之 臨時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木土國用(2004)第154號)，土地使用權已按不確定年期租予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作住宅用途。
- (i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附屬公司甲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不確定年期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作住宅用途。
- (b) 儘管土地行政當局從未要求中國附屬公司甲支付該物業之租金，惟日後中國附屬公司甲或須償付所有租金。
- (c) 尚未就建於該物業上之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有關樓宇被界定為不合法，中國附屬公司甲或須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將之拆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7.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北京南路 百信鑽石苑 1807室	<p data-bbox="490 363 960 427">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19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70 922 497">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40 960 810">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持有，夏紅艷作為出租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550元，包括家具及管理費。</p> <p data-bbox="490 853 716 880">租約為不可轉讓。</p> <p data-bbox="490 923 960 978">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具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8.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北京南路 康普鑽石苑 15-C-308室	<p data-bbox="490 357 960 421">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19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63 960 49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7.72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34 960 804">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持有，袁志斌作為出租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200元，包括家具及管理費。</p> <p data-bbox="490 846 716 874">租約為不可轉讓。</p> <p data-bbox="490 917 960 974">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具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9.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帝景苑第2座 2號單位501室	<p data-bbox="490 359 960 421">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 6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63 935 49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7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34 960 804">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持有，楊萍作為 出租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 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 公司甲」)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 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 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 1,800元，包括家具。</p> <p data-bbox="490 846 960 904">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員工宿 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甲。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具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軒景苑第4座 1號單位402室	<p data-bbox="490 357 960 421">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6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63 935 49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23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34 960 804">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持有，金正作為出租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500元，包括家具及管理費。</p> <p data-bbox="490 846 960 906">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具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蘇州路80號 新洲城市花園 御景苑第5座 5號單位602室	<p data-bbox="490 359 960 425">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6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63 935 493">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6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32 960 810">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持有，湯麗丹作為出租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1,600元，包括管理費。</p> <p data-bbox="490 849 960 906">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具約束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木壘縣 人民南路330號 木壘縣國家稅務局 招待所內一單位	<p data-bbox="490 359 960 423">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4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63 935 49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32 960 838">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持有，木壘縣國家稅務局作為出租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8,000元，包括家具、水費、電費及發熱費。</p> <p data-bbox="490 878 960 938">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律師並無提供該物業之業權文件。
 - (b) 中國律師未能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合法。
 - (c) 此產生中國附屬公司甲將不可使用該物業之風險。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奇台縣 犁驛尖工商局 三號樓 二單元201室	<p data-bbox="490 357 960 421">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6層高樓宇內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0 463 960 49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1.02平方米。</p> <p data-bbox="490 534 960 804">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持有，黃建明作為出租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2,000元，包括公用設施費。</p> <p data-bbox="490 846 960 904">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中國附屬公司乙。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具約束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339,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41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附註2)	339,000,000(好倉)	控股公司權益	12.841
	162,610,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59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3)	260,000,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9.848
曾浩嘉先生(附註4)	260,000,000(好倉)	控股公司權益	9.848
	13,000,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0.492
劉小恩女士(附註5)	273,000,000(好倉)	配偶權益	10.340
陸禹勤先生	60,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2

附註：

1. 明基由執行董事及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股份之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之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陸禹勤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0.718	20,000,000 (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339,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41
黃偉昇先生(附註2)	339,000,000	(好倉)	控股公司權益	12.841
	162,61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59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3)	2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848
曾浩嘉先生(附註4)	260,000,000	(好倉)	控股公司權益	9.848
	13,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492
劉小恩女士(附註5)	273,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0.340
We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Well Star」)(附註6)	18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818
李海先生(附註6)	180,000,000	(好倉)	控股公司權益	6.818
趙洋女士(附註6)	18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818

附註：

1. 明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股份之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之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ell Star由李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海先生為趙洋女士之配偶。因此，李海先生及趙洋女士被視為於Well Star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以買賣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與新疆野馬經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買賣位於中國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烏魯木齊市昆明路158號野馬科技大廈A座第6層2號室之物業；
- (c) 本公司與傅曉龍先生就買賣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及三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或產生約21,000,000港元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出售協議；
- (d)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函件，據此，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

- (e)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契約。據此，明基國際同意豁免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總額為49,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並以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代替及取代；
- (f)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豁免契約。據此，明基國際同意豁免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總額為49,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並以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代替及取代。與此同時，本公司修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息率由每年1%修訂為零票息；
- (g) 本公司與黃偉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還款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黃偉岳先生支付2,0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
- (h) 出售協議；及
- (i) 補充協議。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	特許測量師，進行資產評估
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眾行」)	中國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漢華、洛爾達及眾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漢華、洛爾達及眾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立信、漢華、洛爾達及眾行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餘下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漢華、洛爾達及眾行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浩嘉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彼等之背景及於現時及過往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之資料。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51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浩賢先生(「馮先生」)，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香港有關核數及稅務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馮先生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浩東先生(「鍾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財務哲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8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現於一間專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財務併購顧問、銀行及融資之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副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出具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f) 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 (g)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由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k) 福建眾行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報告；及
- (l) 本通函。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令其生效。」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作為賣方(合稱「前賣方」)、目標公司作為買方以及黃偉昇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藉以修訂前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a)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前溢利保證由120,000,000港元修訂至40,000,000港元(「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b)將金額120,000,000港元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零息承兌票據修訂為金額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修訂承兌票據」)，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補充協議、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修訂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0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